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50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 16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代表股份 196,626,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8,408,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8,218,010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39,401,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18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8,218,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4%。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95,140,523 | 99.2441% | 931,600 | 0.4738% | 554,700 | 0.2821% | 0 | 表决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7,915,460 | 96.2278% | 931,600 | 2.3644% | 554,700 | 1.4078% | 0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亚洲、任梦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